

新聞公報

2016年7月26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7年審計**）、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8年審計**）、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09年審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0年審計**）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進行2008年審計、2009年審計及2010年審計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標準，盡職地執行2008年審計、2009年審計及2010年審計。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3年9月12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07年審計、2008年審計、2009年審計及2010年審計展開調查。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有以下發現：

(a) 2007年審計

核數師聲稱根據其檔案保留政策，2007年審計的工作底稿已被銷毀。因此，2007年審計的調查未能進行。

(b) 支付予三個供應商的預付款

支付予三個供應商的預付款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重大，對於審計工作有重要影響，故此理應引起核數師對此款項的關注。然而，核數師沒有按照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Revised)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200**) 第 15 段、**HKSA 315** *Understanding the Entity and Its Environment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 (**HKSA 315**) 第 10 段及 **HKSA 520** *Analytical Procedures* (**HKSA 520**) 第 8 段的要求，適當地執行分析程序，以致於計劃 2010 年審計階段時，沒有識別出重大風險，並列此款項為低風險。

核數師亦沒有按照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 2 段的規定，就此款項的不尋常性質，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亦沒有按照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HKSA 230**) 第 9 段的要求，準備充份的審計記錄。

(c) 支付予主要客戶的預付款

支付予主要客戶的預付款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結餘重大，並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重大變動，對於審計工作有重要影響，故此理應引起核數師的關注。然而，核數師沒有按照 **HKSA 200** 第 15 段、**HKSA 315** 第 10 段及 **HKSA 520** 第 8 段的要求，於 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的計劃階段，適當地執行分析程序。核數師亦沒有按照 **HKSA 315** 第 55、100 及 101 段的要求，於 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時，妥善地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於 2010 年審計時，核數師發現關於上述預付款的不尋常交易。然而，核數師沒有按照 **HKSA 300** *Plan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16 及 17 段的要求，更新及更改審計計劃，當中包括風險評估。此外，核數師亦沒有按照 **HKSA 500** 第 2 段的要求，於 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中，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預付款的攤銷。

(d) 銷售予主要客戶

計劃

於 2008 年審計、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中，核數師沒有：

- 按照 HKSA 200 第 15 段的要求，適當地以專業的懷疑態度計劃相關審計；
- 按照 HKSA 315 第 10 段及 HKSA 520 第 8 段的要求，適當地執行分析程序；及
- 按照 HKSA 315 第 100 及 101 段的要求，交待關於銷售的重大錯報風險。

對銷售確認之舞弊考慮

於 2008 年審計、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中，核數師沒有按照 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to Consider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57 及 60 段的要求，評估有關銷售舞弊的假定存在風險。

控制測試

核數師沒有按照 HKSA 330 *The Auditor's Procedures in Response to Assessed Risks (HKSA 330)* 第 23 段的要求，就確認銷售貨物予主要客戶的控制，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

此外，核數師於 2010 年審計中，識別了若干內部控制的誤差。然而，核數師沒有按照 HKSA 330 第 66 段的要求，執行任何替代審計程序，以回應此等誤差，亦沒有評估此等誤差如何影響風險評估。

實質性程序

於 2008 年審計、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中，核數師沒有：

- 按照 HKSA 500 第 2 段的要求，取得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銷售貨物予主要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的確認；及
- 按照 HKSA 200 第 15 段、HKSA 520 第 17 段及 HKSA 550 *Related Parties* 第 11 段的要求，於審計完成階段，適當地執行分析程序作為對相關財務報表的整體性覆核，以辨認與主要客戶的不尋常銷售

交易。

(e) 職業道德守則

基於以上發現，審計項目合夥人沒有按照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要求，遵從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標準，盡職地執行 2008 年審計、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

(f) 合併兩間子公司

對於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任何一個年度的財務報表而言，該兩間子公司的財務數據並不重大，因此，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g)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按照 *HKSA 230* 第 23 段的要求，記錄其對 2008 年審計、2009 年審計及 2010 年審計進行的質量控制覆核，以及其完成該等覆核的日期。

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亦沒有按照 *HKSA 220 Quality Control for Audit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38 及 39 段的要求，在進行質量控制覆核時，發現以上的審計不足。

財務匯報局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新聞界查詢，請聯絡：

財務匯報局

葉瑞晶

機構傳訊主任

電話：(852) 2236 6025

手提電話：(852) 9720 644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 crystal.yip@frc.org.hk